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 638 号 1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上述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 3.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 1）。

(2) 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 638 号 8 楼董事会办公室

(2) 邮编：410125

(3) 电话：0731-82183880

(4) 传真：0731-82183880

(5) 邮箱：lpht@lpht.com.cn

(6) 联系人：胡博、罗明燕

3、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8

2、投票简称：隆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